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826,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5月26日结束募集。截至2022年5月26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约定的募集规模上限人民币100亿元。

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2022年5月26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2022年5月26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91.461039%。

2022年5月26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22年5月26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有效申请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原计划于2022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北京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特殊防控时期,为积极配合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提示: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会议方式

基于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会议现场,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4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拟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在2022年5月30日17:00前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inhand@inhand.com.cn）进行参会登记,登记所需资料或文件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公司将会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会议通讯接入信息,请获取会议接入信息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勿向他人分享该信息。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时间前确认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3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搬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原名“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谷和”）与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旺庄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协议书”）,征收补偿总价款合计241,696,564.00元,旺庄街道办事处需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房屋、土地补偿金121,971,258.00元,剩余设备补偿等其它款项,旺庄街道办事处将在鑫谷和停产后另行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64）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编号:临2020-065）。

根据《征收补偿协议书》约定,旺庄街道办事处需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全部房屋、土地补偿金121,971,258.00元,2020年6月,鑫古河如期收到全部房屋、土地补偿金121,971,258.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67）。

近日,公司收到鑫谷和发来的《被征收（拆迁）房屋交接单》,鑫谷和已完成房屋搬迁工作,并经征收（拆迁）方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建设局验收合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谷和正在积极恢复产能并就剩余拆迁补偿款的收款事宜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和对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端午假期前暂停代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35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及《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6月1日（含）起暂停接受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将自2022年6月6日（含）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次恢复办理本基金在各代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仍按照2021年1月9日公告的大额申购限制规则执行。

（3）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2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的具体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的具体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经修订的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经修订的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参考本公司所在行业和地区的董事长薪酬水平,同意本公司董事长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26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召开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五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基本年薪,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以及参照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薪酬标准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长薪酬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
2022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2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3:00召开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5日

2、H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4日（包括首尾两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2年6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若填妥并于2022年6月15日或之前交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填妥或交回执将不会影响合资格股东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出席要求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

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召开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2022年5月27日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董事会功能,做到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等监督方式的有机结合,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

(一) 该名人士终止成为该审计机构合伙人的日期;或

(二) 该名人士不再享有该审计机构财务利益的日期。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且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在董事会中的任期一致,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决定或授权开展内部控制的审计、检查、监督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就外聘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审计机构的问题;

（二）按适用的标准审核及监察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三）就外聘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1、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涉及重判断的地方;

3、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6、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五）就上述第（四）项而言:

1、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机构开会两次;及

2、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监察主任或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六）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七）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八）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九）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十）审核及检讨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

（十一）检查外聘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十二）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三）督促外聘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十四）就本细则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十五）审核及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十六）担任公司与外聘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十七）建立反腐、举报机制,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十八）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十九）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监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应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初稿供委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其纪录之用。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最后定稿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应委任会议秘书，会议记录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中国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参加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持股情况: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地址:

日期:股东签名: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22年6月15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5.(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专项报告》。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经2022年5月27日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行为,增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密意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以保证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四）公司除应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时间、方式能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具体工作,对信息披露事宜负直接责任;

（三）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十条　公司建立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系统。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参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应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的收集、管理和报告,以确保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以下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含公司秘书,下同）为公司与两地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两地交易所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参加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公司及参控股企业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四）及时知晓公司及参控股企业的重大决策,获得有关信息资料;

（五）负责公司与证券类媒体的联系;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各类媒体上进行有关财务、生产经营、投资、重大人事变动等的宣传和报道时,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七）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并督促及监督相关信息知情人员在信息公开前履行保密义务。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八）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信息披露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一）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管理层人员: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2、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遇有须由董事会秘书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三）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2、遇有须由董事会秘书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按照两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申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告知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咨询两地交易所,由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决定是否披露及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十六条　对证券监管部门所指定需要披露或解释的事项,各单位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报送。当董事会秘书认为所需资料不完整、不充分时,有权要求有关单位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及补充。

第十七条　董事会、管理层及各单位应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八条　信息公开披露后,公司将在公司网站上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和媒体等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和泄漏公司非公开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非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立即公开披露该非公开信息。

第二十条　各单位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前,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和建议。如董事会秘书认为不适合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叫止。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定期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申请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两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送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重大事件公告及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两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需要对外披